

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和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心翼申”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对美心翼申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美心翼申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美心翼申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10.00 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 1,200.00 万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180.00 万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1,380.00 万股，发行人发行后的总股本增加至 8,236.00 万股，发行总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6.76%。发行人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8,000,000.00 元，减除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800,169.8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6,199,830.19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出具了天健验（2023）8-44 号《验资报告》。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13,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2,314.39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1,485.61 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 （万元） (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投入进度 (3)=(2)/(1)
1	高效能压缩机精密部件升级项目	美心翼申	2,677.20	208.20	7.78%
2	大功率通用内燃机精密部件升级项目	美心翼申	6,308.41	3.04	0.05%
3	研发中心及数字化升级项目	美心翼申	1,500.00	123.00	8.20%
4	补充流动资金	美心翼申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1,485.61	1,334.24	11.62%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如下表所示：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5001010120010025473	9,636,750.34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	123905507210666	21,988,234.85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南支行	346120100100220678	12,115,767.91
合计			43,740,753.10

注：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储余额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与累计投入募集资金的差额有差异，主要系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未到期 60,000,000.00 元、用于理财获取了投资及利息收益 2,227,286.32 元、及手续费 185.83 元所致。

三、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产品或大额存单，拟投资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证本金安全的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六、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相对较低的保本稳健型的理财产品投资品种，风险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

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拟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资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控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相关理财产品的投向、投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有关资金管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

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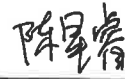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樊松



陈星睿

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16日